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1)解除單方面向本公司發出之禁制令；及
- (2)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如期舉行

茲提述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語及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單方面向本公司發出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辦公時間後，本公司自廣晟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廣晟」)之律師接獲以下文件：

- (a) 廣晟(作為原告)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傳訊令狀(二零一六年第1847號高等法院訴訟「廣晟訴訟」)連同申索背書，就本公司於關鍵時間前及／或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進行議事程序及／或處事方式而違反及預期違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章程、規例及／或規則向本公司申索，及提出有關禁制令、損失、權益、費用及其他補償之申索；及

* 僅供識別

- (b) 香港高等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命令（「單方面禁制令」），致令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由Kenneth Yeo先生及法院批准之其他人士主持；本公司及其董事及僱員不得妨礙有權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進入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會場，及拒絕、不承認及／或駁回有權於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會上之任何投票，及妨礙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之議事程序及／或處事方式；其中包括。

廣晟（作為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聆訊後單方面取得單方面禁制令。本公司並無充足機會準備案件及安排律師代表本公司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聆訊。

就廣晟而言，本公司注意到：

- (a) 其為呈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提議之提議人士之一；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闡釋，提議致令股東特別大會延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舉行；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其並非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故其於作出單方面禁制令申請時或欠缺法律權利；及
- (c) 於其作出單方面禁制令之申請時，其依賴范偉勇聲明的支持，惟該聲明未能履行多項事宜所作出之全面如實披露責任，包括(i)廣晟並非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或指其欠缺必要的法律權利；(ii)與70,000,000股股份投票意向有關的事件（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iii)根據普通法，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延遲會議的權力；及(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委任外部人士主持股東大會。

解除單方面禁制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緊急申請，以解除單方面禁制令。聆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下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上午進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於聽取本公司及廣晟各自之辯詞後，高等法院法官已解除單方面禁制令，而廣晟將按彌償基準向本公司繳付訟費。

法官指出，廣晟於單方面聆訊向法官作出申請時有多項違規行為，惟彼之主要關注為廣晟就禁制令作出申請時的基礎，即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一星期(由嚴重干預股東投票權的重大跡象的充分理據支持)及欠缺特殊性及缺少重大相關事宜披露，即廣晟的地位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及其欠缺作出申請之法律權利；與70,000,000股股份投票意向有關的事件(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及普通法延遲會議的權力；有權或無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有關投票指示及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款委任外部人士主持股東大會。

在彼之判決中，法官亦指出，彼亦不信納廣晟於廣晟訴訟中具有充足良好前瞻；而廣晟就單方面禁制令之申請提出及其依賴的證據缺乏實質內容，廣晟顯然誤解委任代表表格及投票指示的影響。

高等法院法官亦下令撤銷廣晟就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單方面禁制令發出之訴訟各方之聆訊傳票。

按照上文所述，本公司律師已向廣晟之律師致函，要求廣晟同意終止取消廣晟訴訟，及即時向本公司繳付全數訟費。

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如期舉行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舉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王夢濤先生、姚緣先生、姚志祥先生及石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輝先生、郭焱先生、荊思源女士及李疆濤女士。